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111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10 月 21 日業字第 1110002303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拓展壘球運動發展，培訓裁判人才，厚植我國壘球實力。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
-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
- 七、舉辦地點：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且取得本會 B 級壘球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壘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 九、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 1。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截止
 - (二) 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
 - (三) 手續：
 1. 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大頭照電子檔、B 級裁判證正反面電子檔（原持有本會核發之證照者）、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
E-MAIL 至 ctasa902@gmail.com 信箱辦理報名
 2. 報名費新台幣 4,000 元、2 吋脫帽大頭照 1 張、良民證，以上請報到時繳交。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1
- 十、授課講師資歷：如附件 1
- 十一、及格標準：術科、學科均達 85 分（含）以上
- 十二、發證方式：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後以掛號寄出至學員填寫之聯絡地址。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2.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3 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3.講習經報名後未報到者不予以退費且兩年內不得再參加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
- 4.講習期間如有不良行為且影響講習進行者給予退訓處份且不退費。
- 5.參加講習學員請自行向原單位請假。
- 6.凡修滿全部課程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研習證明（40小時），參加測驗成績合格者，將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A 級裁判證。
- 7.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並請自備運動服裝及裁判裝備，以利實務演練。
- 8.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核發之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6 個月前，始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超過證照效期將會作廢須再重考。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10 月 21 日業字第 1110002303 號函備查。